



明刑弼教

編輯說明

本期主題企劃擇定「線上博弈犯罪之查緝」與「刑事再審制度」雙主軸，且延續本刊固有特色，即「論文」與「對談」並列，除收錄完整論述之文稿外，並針對該議題辦理研討會，在忠於講者原意前提下將發言紀錄重為摘要、編輯，搭配講者發表時所用簡報，圖文併陳收錄，俾重現研討會討論經過。

隨著網路普及各種通訊軟體迅速更新，線上博弈亦隨之蓬勃發展，交易金額較具規模者甚至高達新臺幣數百億元，而暴利之所在，必然伴隨衍生各種如洗錢、地下匯兌等犯罪，尤其總統、立委等國家重要選舉，賭盤對其影響更不容忽視，最高檢察署認對此犯罪應嚴正面對，特於112年8月28日邀請實務界及學術界專家，就線上博弈案件之查緝加以探討，並提供專文，包括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鄭子薇「賭博行為的課稅與偵辦實務」、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朱立豪「賭博犯罪之洗錢模式變遷」、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蔡志宏「域名扣押與沒收程序智慧流線化芻議——以線上博弈防制為切入點」、台新銀行資安長陳詰昌「從網路及金流看線上博弈之演進」、明毓律師事務所主持律師徐仕璋「虛擬資產與網路賭博」、東吳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洪兆承「從日本法角度談線上博弈的犯罪與追訴」及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陳昱奉「線上博弈談網路治理——從澳洲實務出發」，從不同面向提出參考基準，期供實務辦案參考。

有鑑於檢察官身為公益代表人，對判決有罪確定的被告之救濟，扮演重要地位，最高檢察署與冤獄平反協會、臺日刑事法學研究會於

113年3月28日共同舉辦「臺日刑事再審實務研討會」，邀請日本青山學院大學教授葛野尋之、大阪大學教授水谷規男、甲南大學教授笹倉香奈、明治大學教授石田倫識及國內學者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教授謝煜偉、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朱朝亮、臺灣高等檢察署主任檢察官陳宏達、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長陳佳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林黛利報告，口譯則由臺灣日本刑事法學研究會理事長林裕順、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李濠松擔任，與會學者專家充分交流。並由葛野尋之教授撰「日本再審制度沿革與實務現況」、水谷規男教授撰「論日本之非常救濟程序中檢察官之公益代表性」、謝煜偉教授撰「簡介日本刑事再審中關於新舊證據綜合判斷構造之論爭」、陳重言律師撰「不利益再審新證據事由之合憲性檢驗」、冤獄平反協會羅士翔執行長撰「誤判與再審救濟——2019年後之再審實務觀察」、最高檢察署李進榮檢察官撰「新事實新證據作為無罪確定判決再審事由之合憲性」，藉由研究臺日刑事再審實務面向之差異期互相學習。

「專文收錄」，由前司法官學院院長林輝煌撰「合力追索跨境犯罪利得——司法互助之新課題」，深入分析國際司法互助如何成為對抗跨境利得犯罪之重要利器；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副教授蘇凱平撰「舊瓶中的新酒——從最高法院歷來判決論數位證據的真實性與同一性」，論述關於數位證據的證據法理；最高檢察署檢察官林麗瑩撰「德國聯邦檢察總長在刑事訴訟事物管轄上的權限」，從聯邦檢察總長在國際刑法及重大國安案件之職權與管轄法院之決定權限，探討檢察官的追訴職權及法定法官原則。

「裁判評釋」由最高檢察署檢察官蔡秋明撰「論想像競合犯較輕罪名併科罰金刑之封鎖作用——兼評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977號刑事判決」，針對最高法院對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應如何詮釋、適用之法律爭議，深入解析評論。

「不滯譚」二篇，一、前臺灣大學法學院黃榮堅教授，因病進行放射線治療，就其治療經歷，以「法律人自在談人生」為題，分享其因就診之生命體悟，深具啟發性，特整理其內容刊載；二、邀請兼具作家、導演與律師等多重身分之唐福睿君撰述「故事：法律與法律之外」，分享如何透過戲劇創作說法律故事，達到與民眾溝通專業法律概念目的，同時也進行法律價值內在省思。

編輯部